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：

张翔女士、吴光源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翔女士、吴光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映照、吴树阶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